

股票代码：000007

股票简称：ST 达声

公告编号：2008-039

深圳市赛格达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简要介绍本次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赛格达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08 年 10 月 16 日收到广东省海丰县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丰法院”）于 2008 年 9 月 26 日作出的民事裁定书“（2007）海法执指字第 118-3 号”，就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深圳办事处（以下简称“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将持有本公司债权 3073 万元本金及其利息权益转让给深圳市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事项作出裁定。

二、有关本案的简要介绍。

本公司于 2004 年 12 月 29 日向深圳市商业银行上步支行贷款 2020 万元用于借新还旧，因本公司未能按照《借款合同》条款履行义务，上步支行于 2005 年 3 月 14 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要求本公司归还贷款本金及利息并承担诉讼费用；担保人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格兰德酒店有限公司、深圳市车路饰投资有限公司、李成碧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就本案经深圳中院审理于 2006 年 9 月 1 日作出（2005）深中法民二初字第 214 号一审判决如下：1、本公司自判决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偿还借款 2020 万元本息；2、担保人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赛格达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深圳市格兰德酒店有限公司、深圳市车路饰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广博房地产有限公司、李成碧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在代为清偿后，有权向本公司追偿债务；3、诉讼费 11 万元，保全费 10 万元由本公司承担，

前述担保人对此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本公司于 2004 年 12 月 29 日向深圳市商业银行总行营业部贷款 1250 万元用于借新还旧，后因本公司未能履行《借款合同》约定之义务，深圳市商业银行总行营业部于 2005 年 3 月 15 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诉讼请求为：（1）、本公司归还贷款本金及利息并承担诉讼费用，（2）、担保人：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赛格达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李成碧、深圳市车路饰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广博房地产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深圳中院已于 2006 年 7 月 27 日作出（2005）深中法民二初字第 213 号一审判决：（1）、本公司自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商业银行总行营业部本金 1053（已归还部分）及利息 143 万元，（2）、担保人对前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在代偿后有权向本公司追偿。

上述两案已经进入执行程序，并查封本公司持有的东莞山水天地度假村有限公司股权，商业银行已将该债权转让给信达资产管理公司。

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深圳办事处于 2008 年 8 月 29 日与深圳市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合同》，将所持有的对本公司债权的所有权益转让给深圳市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并于 2008 年 9 月 25 日在《南方日报》上刊登了债权转让暨催收联合公告，深圳市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9 月 25 日书面向海丰法院依法申请变更其为本案的申请执行人。

（详见 2005 年 4 月 25 日及以后各期定期报告）

三、判决或裁决情况

2008 年 9 月 26 日，海丰法院作出（2007）海法执指字第 118-3

号民事裁定书：变更案外人深圳市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本案的申请执行人，原申请执行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深圳办事处的权利义务由深圳市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继受。

四、截至公告之日止，本公司无其他尚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因尚未进行强制执行，公司无法预测该项判决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六、备查文件。

1、海丰法院（2007）海法执指字第118-3号民事裁定书。

深圳市赛格达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8年10月17日